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关于第三轮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3 项 整改任务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8 日，宁东基地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组织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第 33 项任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整改任务内容

3 月 18 日，督察组召开企业座谈会，部分企业向督察组反映化工新材料产业区排污管网、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滞后，一些新建企业因此无法按期投产、已建成企业无法正常排污等情况。督察组在实地核查中发现，宁夏新润川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建成投产，因排污管网未铺设到位，企业延期至 2024 年 9 月投产；宁夏中汇化工有限公司、宁夏英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投产，因排污管网未铺设到位，企业目前通过罐车将废水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多次向宁东基地建设交通局反映情况，建设交通局未给予书面答复。

## 二、整改目标及措施

**整改目标：**完成化工新材料园区拓展区排污管网建设，满足周边企业污水正常排污需求。

**整改措施：**

1.完成排污管网项目规划建设工作，加快排污管网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并入工业园区污水主管网。

2.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解决机制，定期深入企业开展回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解决企业生产过程中各类需求难题。

### 三、核查情况

验收组通过审核资料和现场核查方式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评估。经核查，宁东基地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第 32 项整改任务要求，完成了反馈问题整改。**一是**按照行管敷设的要求配套建设污水、高盐水、中水专用管网，污水、高盐水、中水管网全部敷设于园区公共管廊上，其中化工新材料园区启动区和建成区、煤化工园区污水专管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化工新材料园区拓展区管廊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4 年 11 月投入使用。**二是**随时与拓展区企业沟通对接项目建设进度，督促企业及时办理接管手续，截止 2024 年 12 月 7 日，宁夏中汇化工有限公司、五恒科技、新润川泰、英中达等项目已完成工业废水污水管网接通工作，可随时通过管廊正式向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排水。

### 四、验收结论及意见

对照核查情况，经评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第 33 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同意通过验收。

责任领导签字：

凌镇

整改验收组签字：

魏旗

牛恩宾

张革

吴昊

孙利

李丽

陈晓东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025年1月8日

